

第九章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第四节、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0/2021_2022__E7_AC_AC_E4_B9_9D_E7_AB_A0_E8_c33_40147.htm

一般来说，基金的信息事务管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管理事务。(二)基金托管人须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定期报告中有关内容进行复核，并就此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三)基金管理人除应当遵照本准则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外，还应遵守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如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本准则相冲突时，应依据本准则办理。(四)基金管理人应自行选择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披露信息，所选择的报刊在一个基金会计年度内不得更换。(五)基金管理人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上披露信息，但应当保证：1. 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披露信息；2. 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六)基金托管人向新闻媒体披露与基金有关的信息以前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七)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在编制完成后，应放置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八)凡在上半年设立的基金，其该次中期报告可不编制；凡在下半年设立的基金，自其设立日起至年度末不足2个月的，其该次年度报告可不编制。这里所称设立日是指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募足法定份额之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